

#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2〕19号

---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助企纾困 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部门：

《永春县助企纾困促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永春县助企纾困促发展若干措施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帮助各领域困难行业度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进一步推动我县经济平稳增长，在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具体措施：

1.稳定生产奖励。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开足马力、扩容增产，2022年1月份至3月份，对每月用电用气量超过2021年12月用电用气量70%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月增加量分别给予0.1元/千瓦时、0.1元/立方米的补贴，单家企业单月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，2000元以下的不予兑现。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。（**办理方式：即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**）

2.支持企业技改提升。对国家产业政策，并按项目管理办法上报审批的新办工业企业项目，其生产性设备购进总值300万元人民币或单台（套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，在其正式投产后按投资设备总价（以税票或海关报送单为准）3%给予奖励，疫情期间追加8%奖励。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技术改造企业，其生产性设备购进总额在200万元以上或单台（套）50万元以上的，在其正式投产后按投资设备总价（以税票或海关报送单为准）3%给予奖励，疫情期间追加8%奖励。（**办理方式：即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**）

3.降低企业租金成本。对承租县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房屋、政府储备土地及储备资产、国有林场经营性房产

（住宅用途除外）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2022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租金全免，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。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，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。（**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**）

4.加快培育中小企业。鼓励和指导规下企业及时转为规模以上企业，对当年经统计部门确认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纳入规模以上管理的企业，给予县级一次性奖励每家 3 万元；对确认为新增的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 2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及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在省级奖励基础上，再分别给予县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（**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**）

5.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，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、器具，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其中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，单位价值的 10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；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、5 年、10 年的，单位价值的 5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，其余 50%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。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，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，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。（**办理方式：即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财政局**）

6.落实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，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%，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公告规定全部税费，延缓期限为 6 个月。（**办理方式：即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财政局**）

7.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按 50%减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“六税两费”。继续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（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）免征增值税；征收率 3%减按 1%征收的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。认真落实财税〔2022〕14 号公告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。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%政策，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%。（**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财政局**）

8.加快市场采购贸易提质扩容。鼓励企业入驻永春产业馆，对永春特色产品企业入驻石狮东南亚采购集散中心、晋江国际鞋纺城“永春馆”展示销售出口产品的，按入驻展柜前三年每柜

4000 元/年给予补贴，第 4、5 年每柜 5000 元/年给予补贴。加大出口奖励力度，对所有企业（包括贸易型）年出口额 50 -100 万美元（含 100 万美元），每美元奖励 0.025 元人民币；年出口额 100-300 万美元（含 300 万美元），每美元奖励 0.03 元人民币；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，每美元奖励 0.035 元人民币，其中，通过市场采购模式出口，奖励每季度兑现一次。（**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**）

9.实施“抓创新促应用”专项行动。鼓励研发平台引建，对被确定为企业技术中心，国家级的奖励 100 万元，省级的奖励 50 万元，市级的奖励 30 万元。对经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鼓励加大研发投入，对我县规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，按其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增量部分，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，县财政按县级承担部分的 50%再给予奖励。对首次申报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规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，在落实省定补助的基础上，县财政按县级承担部分的 20%再给予奖励。（**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**）

10.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，组织申报国家、省级绿色制造奖补，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。对列入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配套县级资金奖励 20 万元；对列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，每个产品给予 1 万元的资金奖励，单家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；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（园区）

配套县级资金奖励 10 万元。（**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**）

11.培育示范工程，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和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，对获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或专项项目，一次性给予实施单位 200 万元奖励；对获工信部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典型应用场景和重点行业实践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获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、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（**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**）

12.推进上云工程，推动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制造企业上云，重点支持企业使用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平台，对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，由云服务商汇总上报，按照服务费（以发票金额为准）的 50% 给予上云企业补助，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（**办理方式：即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**）

13.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失业保险费率降至 1%；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（含）以上的，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 50%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（含）至 23 个月的，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 20%。（**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**）

14.支持困难行业开展技能培训。鼓励企业通过“互联网+”、线下办班等方式，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。对取得专项能力证

书的，按 500 元/人给予补贴；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，根据等级按 700-3000 元/人给予补贴；属紧缺工种的根据规定相应上浮补贴标准，最高可按 3900 元/人给予补贴。（**办理方式：即申即享，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**）

15.鼓励企业挂牌融资。对挂牌后备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成功挂牌后，在享受省、市扶持政策的基础上，给予县级资金奖励 60 万元。（**办理方式：即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县上市办、财政局**）

16.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贯彻落实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在我省管理措施出台后，实施歇业备案制度，对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，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（最长 3 年）内歇业，降底市场主体维持成本。（**办理方式：即申即享，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**）

17.加强物资运输畅通。2022 年度对疫情期间执行保障运输、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、物流企业，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，按协议及时拨付资金。县交通运输局对上述执行保障运输、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、物流企业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上予以 5-10 分的加分。（**办理方式：即申即享，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**）

18.推广“智慧税务办税云厅”，探索构建热线电话、窗口座席、“同屏帮办”等网上办税保障体系，提供精准推送政策服务。深入开展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确保年底前将服务业企业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00 小时以内，制度

性留抵退税正常审核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主要办税事项 100% 全程网上办。（**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牵头单位：县税务局**）

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：（一）信息传输业、建筑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，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；（二）房地产开发经营：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；（三）其他行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。

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兑现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